

傻姑娘也不是真傻，只是大家都觉得她有点笨笨的。她是我二姨的女儿。

和她聊天分分钟出戏。“五一”的时候我打算去看看她，按理我们许久未见，接到电话她该表现出欣喜之情，但实际上她居然楞了，一小会儿停顿后才说：“啊，你要来啊？”我哭笑不得，还好我知道她不通人情世故，反应也迟钝，换个人说不定会生气。

她新买的房子我一次没去过，设置导航时我问她具体位置，她答“就在广场旁”。“那你得告诉我是什么广场啊”，我急了。“就是广场嘛”，她再强调。

哎，当我没问。所以当她一再打电话来确认我走到哪里的时候，我一律回答“高速路上”。按照她的思维模式，即便我说得清清楚楚广安三汇坝又如何，对一个没有地域概念方位关系模糊不清的人而言，在哪里又有什么关系呢，只不过是广场和广场外的区别。

小时候去她家，在北碚火车站坐那种老式绿皮硬座火车，七八个站四个半小时车程。开闸的时候人流像潮水般往站台奔涌，我妈抱着我一路小跑，待车停稳就迫不及待把我举起从车窗塞进去。现在再也不用去挤绿皮火车了，高速一个多小时就到华蓥了。傻姑娘来接我，穿过一个十字路口时，她提醒道“铃啊小心点，这是个四岔路口”。四岔路口？傻姑娘用词还真是奇特，我忍不住偷笑两声。

傻姑娘比我略大几岁，我俩打小便在一起玩，冬天的时候她来我家过寒假，夏天的时候我去她家过暑假。打架是家常便饭，打过之后依旧亲热。有一次我们打架，抓扯在一起，我妈也分不开，于是放狠话要把我吊起来。傻姑娘特

傻姑娘

□ 殷艳妮(重庆)

干脆地说“好”，然后去找绳子。

还有一次，我俩捡到一只羽毛还未长齐的小鸟，开心地捉虫喂它，一不小心把它撑死了。我非常难过，亲手挖个坑把鸟埋了，还打算给它立碑。我找来一块长方形的硬纸板，央求傻姑娘在上面写“小鸟之墓”，她一边写一边哈哈大笑，笑得我莫名其妙。后来我才晓得，傻姑娘欺负我还没上学，不识字，居然写“小鸟是被铃害死的”。我就是“铃”，从小到大只有她一个人这样喊我，年幼无知的我就这样被一个“傻子”给愚弄了。

可是这些，都没有影响我和傻姑娘之间的深厚感情。因为我乖巧，在她家的时候，姨妈总是偷偷给我买吃的，还特意嘱咐我“吃不完的藏好啦，千万别被你姐发现”，说得特别语重心长深谋远虑。我转个背就告诉傻姑娘零食的藏身之所，当我第二次打开柜子的时候，哦豁，已经什么都没有了，渣都没给我留。

傻姑娘不仅不好吃，还有点懒。没大人在家的时候她煮香肠给我吃，一人一截直接啃，她说啃着吃就可以不用切啦。

傻姑娘的妈妈过世了，初中文化的她找不到好工作，几经辗转离乡背井，靠人介绍到成都高新区某个杂货铺给人看店，就是那种临街卖副食日用品的小店。我当时在成都念大学，常常倒几趟车穿城而过去找她。我们俩坐在店里

不停地吃零食聊天，也看不见时光匆匆而过。等她下班，关好店门换个地方继续吃，串串、火锅、烧烤、冰粉、干锅……她时常塞些钱给我零花，明知她工资低但我还是会毫不客气地收下。有时候我也会在她那里留宿，两个人挤在1.2米的床板，房间里摆满了杂物，也没有单独的洗漱之所。那种住宿环境，比电影《七月与安生》中安生租的地下室好不了多少。夏天来临，屋子更加逼仄闷热，但我们依然有讲不完的话。

她告诉我她喜欢上了一个人，她珍惜跟这个人有关的一切。那时候我痴迷于收集电话卡，热爱卡片上各种好看的图案。在那个手机还有些奢侈的年代，满街都是公用电话亭，用这种定额储值卡比手机便宜多了。我看到她有一张用过的骏马图案电话卡，我很喜欢，央求她送给我，但一向对我大方的她竟然舍不得，因为这张卡是她喜欢的人给她的。那个人我见过一次，没什么钱，这都没关系，糟糕的是后来才知道他已婚。不过是一出常见的狗血剧：谁没爱上过渣男？但对感情一无所知的我，却只能眼睁睁看着她伤心难过而又提不出好的解决办法，连安慰的话都不知如何开口。

傻姑娘的终身大事越来越令人着急，着急到七大姑八大姨都看不下去的地步。小姨给找了门好亲事，男方年纪轻轻靠自己买了房子，在重庆工作，人很老实。刚好我放暑假，回重庆时

顺便陪傻姑娘相亲。

老实人来龙头寺火车站接我俩，呆头、圆脑、矮个子，有些敦实，一看便知是个肯下力气的人，一路上拎包买水鞍前马后对傻姑娘关怀备至。处了几天，亲戚们很满意，满意的理由很多，踏实肯干、工作稳定还有房产，对傻姑娘也好。唯独傻姑娘不满意，不满意的理由只有一个——不喜欢。别看傻姑娘平时挺没主见，这次却执拗得很，任谁劝都没用。哎！大家都觉得可惜，傻姑娘再到哪儿去找这样好条件的年轻人呐？

众人都唏嘘傻姑娘错过了好姻缘，她却继续没心没肺地活着，对爱情依然抱有最简单最纯真的渴望。我大学还没毕业接到了她的婚讯，这一次，众人皆满意，亲戚们喜笑颜开地说着“傻人有傻福啊”。傻姑娘找到一个能对她好同时她也喜欢的人，回老家华蓥组建了小家庭，工作也稳定下来，生活逐渐走上正轨，逆袭般过上了幸福的生活，甚至在旁人眼里还生出些羡慕的意味。我突然有点佩服她，平时傻傻憨憨，关键时刻她有自己的坚持。

傻姑娘的家不大，但超乎我想象的干净整洁，不应该呀，她没这种能力的。看出了我的疑惑，傻姑娘解释说“都是你姐夫收拾的，我哪会做这些”。果然，这么多年她并没有变得更机敏利落。

傻姑娘对现在的生活很满意，目前的愿望就是我的小侄女媛媛能考上高中，并答应她考上就带她去迪士尼玩。“媛媛成绩如何啊？”我问。“算不上好，但是也算不差，倒数十名里没有她。”傻姑娘说这话的时候语气竟略显骄傲。

都说傻姑娘头脑简单，但我希望她一直这样简单快乐下去。

一不小心抓一把白云将蓝天擦亮

(组诗)

□ 廖凡(重庆)

六一童心永远

天空蔚蓝深邃 正好放养梦和远方	
空气甜蜜粉红 喂胖纯真和大小泡泡	
河流欢快畅漾 帆影与笑声你追我赶	
今天的世界包容开放 引爆一群群返青的童心	
提一串轻松去野炊	
撬开心 放跑会飞的门	
走 提一串轻松 去野炊	
炊烟笑 泥芬芳 满山满坡的童真 蓬勃荡漾	
来吧,朋友 让我们尽情地撒一回野 美美地放一下肆 重重地轻一轻狂……	
我们一不小心 伸手抓了一把白云 将蓝天擦亮	
初夏	
蜻蜓打把小红伞 招惹莲的心事	
花仙子次第闭关 练羞于启齿的秘功	
叶子的绿 一浪滚过一浪	
蝉的誓言 烫伤生命的恋歌	

相拥红叶石楠

□ 三都河(湖南)

老叶经年在绿不肯落下
落下了也是一枚枚
不肯闭上或放下的眼睛
枯黄暗淡了仍饱含深情
凝望苍天凝望大地
凝望风雨沧桑烟火人间
新叶完全承接了老叶的衣钵
春天一出世就红红火火
从春到夏新芽发个不停
仿佛要陪伴人类生生不息
每来一次都给我新的惊喜
枚枚新叶又举出了内心的火炬
大片大片的红是大把大把的证明
一棵怀有念想的树种终究有种
纵使普通俗常地长在低处
也可以把大片的新叶綻放成花朵
那种红艳那种明亮那种热烈奔放
几乎可以点燃一座又一座山
也可以点燃一片又一片海
置人于山海之间迷醉不已
这一次红叶石楠真的打动了
我扑上去给潮红新叶一个拥吻
结果被肃立一旁的铁树扎个正着



暗语

□ 红线女(重庆)

你对很多很多甜说——
我是你的
为着亲爱的你的缘故
我爱情一样的身体
动荡不安

那时我们都盯着糖
我们的心飞快地
穿过平原、峡谷、森林、绝壁
穿过花园和果园
月亮正徐徐下坠
落在午夜两点

哦！坐下吧
现在该用耳朵进食
用眼也行。我们
可以心乱如麻，风声四起
我们也可以东南风八九级

摄影：
周宇

“归去”与“寻觅”——读弦河诗集《沿着河走》

□ 赵崇哲

最后一朵桃花》中独自凋零，“你看见我停下来，颓废地躲在房子里/你却不明白，阳光为何而暖”的孤独与痛苦；是《我是你受了干旱的玉米孩子》中“他们是你贴心的孝子，我无法比拟”的辛酸与委屈；是《我把思念留给一个石阡女子》中“而我只能留下思念，在阡城的每一个深巷/把思念留给一个石阡女子”的深情与难过，也是《我的父亲和母亲》中“那片生我育我的土地/把他们抓得越来越牢”的爱与无奈。以至在诗人的笔下，乡土之上，一切皆可入诗，《莧菜》《白色的鱼》《石阡苔茶》这乡土万物共同组成翁子沟的《落日》与《星辰》。后来，诗人沿着河离开。

多年以后，诗人哭诉“常常想念故土，落叶归根，如丧失的魂”（《丧失的魂》）。在《纸上的还乡——“80后”诗歌的知识与技艺》中，周俊锋(中国新诗研究所讲师)这样写道：“诗人书写是对源头的迷恋，语言还乡的旅程联结着作家所向往的生活意义的源头；随着技艺的膨胀，那些关于‘故乡’的记忆却黯然消褪。”长年累月地远离故土给诗人带来的不仅仅是生理上的陌生感，更是心理上的不安定感。《梦里走在回家路上》感慨好多年没变化的人形路和血桃、族谱和祖坟在岁月更迭下已经悄悄改变，然而，无论世事如何改变，回家的路总会因为故土的根性文化让人不能忘记。

由根自醒，寻得一条归去的路。在父亲老去之际，宿命的安排，诗人开始带父亲同行，“我在临港当代美术馆聆听诗的理论/他在滴水湖看鱼”（《父亲在喧闹的海对岸看鱼》）；与父亲相处，“我取出柴灶里燃尽的炭火/他们在相互接触的一刹那/伴随父亲深深地吸入燃烧出火花”（《父亲让我取一根炭火为他点烟》）；并与父亲对话，诗人承认：曾几何时，诗人只想做一个诗人，如今终于坦诚遗憾的是至今没有写出让父亲记住的事。

我仔细辨认着前后左右的轮廓
我知道，那是蒲公英的种子飘远了
留下光秃秃的枝干等着枯萎
等着吹起来的风渐渐遗忘，等着风洗干净无作为的厚土。我们要独自悲伤
看着茂盛的杂草覆盖曾经的庄稼地（《遗憾的是至今没有写出让你记住的诗》）

重回翁子沟，诗人理解了父亲的孤独以及父亲与祖祖辈辈的故土，也寻得自己的

“根性”。这种“根性”既是自身对父辈的理解，也是祖父对子孙的精神依恋，并通过精神上的依恋来传承这种“根性”文化（《乡关何处是》）。

寻觅

从故土贵州到现在居住的杭州，诗人恰好沿着中国江河从第一阶梯奔往第三阶梯的走向，地理环境由西南边隅的农村转变到沿海的大都市。相较而言，城市彻底颠覆了农村保留着自然与传统文化，诗人尝试努力去适应高楼林立、马路宽敞、灯火通明以及快节奏的城市生活，将与故土截然不同的人物与风景吸纳入自己的诗中。可“云在云的上面/水在水的下面”的静默渐渐成了奢求。“剩下的这些：人/它们都在幸福之外追赶幸福”（《静默》）。在城市的生活里遇见过欢喜的人，陌生的人，远方的人。却依然不解即便是生活在物质基础更为丰盛，更为便捷的现代社会，理想中的幸福并未随之而来。诗人试图去寻求一个指引，去未寻山寺，去对着树许愿，结果寻觅到的皆是在幸福之外追赶幸福的漂泊对象。

诗集第三辑《静默与指引》中，诗人以物喻人，在弦河的笔下，万物皆备于我，任何事务都成为他向内求索的引子。“我是否应该确认这凋零的泡桐花夹在书页/会不会持久的香”的泡桐花（《泡桐花下》），“那些在春天长出来的新枝/回到土地/絮絮叨叨/像失落在人世的孤独者”的银杏（《银杏黄了》）。“我看见一株不合时宜/开在城市中央的蒲公英”的蒲公英（《蒲公英》），“这些错乱的植被，像止痛剂/根植高楼大厦的城市版图/我不由得将其与虚构的领土/进行完美的拼接，他们高度重合/却总有勾勒不出的美”的绿植（《空地》）。

在笔直的公路上
一株株银杏、梧桐、叫不出名的树
就这样组装成黄色火车

没有人会在意它们回家的路
即使抱团
也抵不过一把扫帚的挥舞

在秋天，

他乡的落叶归不了根。（《秋辞》）

寄居在城市，诗人借景抒情，将自己的飘零之感寄托在卑微的活在城市旮沓角落里的各种植物身上。这些自然的美，自然的魂本该扎根在有清新空气，有动物奔跑，有蚯蚓翻地的草甸，而如今蜷缩在烧制的各式花盆，花叶被随意摘取，即使想借清风落叶归根也敌不过人类贪美的扫帚。同样脱离了故土的诗人，借月光，借酒，方能在傍晚“在湖边的茶舍里/诗也空了，小缕阳光/入住空杯，泡了一壶周末”（《傍晚的山水》），偷得浮生半日清闲。由此，诗人心中充满矛盾：只要进入城市，一切好似就都变了样，万物皆是飘浮而无根地活着。这是一个远离故土，漂泊于都市社会的灵魂的切肤之痛，这让他无时无刻不渴望，“肯定有一次，他能把水坑里的月亮/洗成他心中的样子”（《洗月亮》）。是的，诗人仍然怀有对未来美好的憧憬，希望像他明天就会到来一样期待。因此，“请他，在希望的源泉/留下一块种植纯洁的土地/让希望的一端和另一端保持通信”（《如果有远方的朋友到来》）。是的，生活的道路由自己选择，也只能由自己选择，在城市化，全球化的时代，如果生活注定要让一个人的身体背井离乡，那么也必须要让灵魂回到故土扎根。

继续流浪

柏拉图在《伊安篇》《斐德若篇》中提出“诗之灵感说”，是指诗人被神灵附体而获得灵感，并处在一种迷狂的、不理智的状态之中，在这种状态之中，诗人代“神灵”发声，传达那些具有真理性和永恒性的“理念”，因此，柏拉图推崇灵感的诗，而排斥“与真理隔着三层”的模仿的诗。对于诗集《沿着河走》，我且将第二、三辑主旨理解为“回归故土”与“城市寻觅”，那第一辑在我认为便是诗人最为骄傲的灵感之作。不同时间、发表在不同意诗歌刊物上的备注也可大致作为佐证。全辑共计43首，既有短至两行的小诗，也有数十行以上的长诗，还包括一首题为《致歉书》的组诗。全辑领域广阔、格式多样、感情热烈、行文潇洒。尤以为第一辑命名的《刹那》与《回答》两首最为精彩。

我可能是另一个我的存在

我伸出手，遇见另一个你。犹如你伸出手
遇见另一个尘世。（《刹那》）

诗人深谙哲学存在之道。由“手”到“人”，由“人”到“空间”，两次刹那间的翻转，短短三行，便留给读者无限的解释与想象空间。

你打开门可以看见

我的影子

你要怎么阐释影子呢？

它是我灵魂最真实的一部分（《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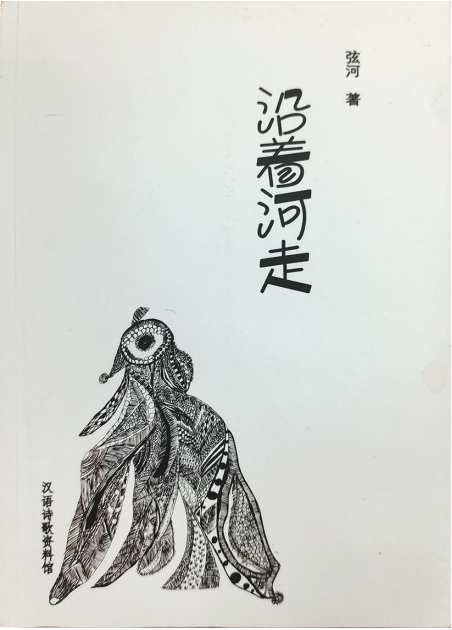
这首与北岛《回答》同名的诗简单、直接而又富含哲理。前两行，我的影子，黑暗会将其吞没。而当你打开门的时候，它便出现了。恰如鲁迅先生《影的告别》中的矛盾。后两行，通过“你要怎么去阐释影子呢？”的发问。是我的沉默不语？是我的面无表情？还是另一个模仿的我？诗人回答“它是我灵魂最真实的一部分。”对最真实的探寻，也许需要读者再次关上门，留给门内的诗人、门外的读者自行阐释。

诗集第一辑充满了这种天马行空的作品。如诗人对不属于我的风动了歪念头（《风的故事》），诗人在门外跟着野草蔓延又在门口被野草排挤（《无根的疼》），比童话中《皇帝的新装》更为夸张诗人穿在身体内部的衣服（《新装》），没有目的地的城市《乌托邦城市》。荒诞之外，诗人也有对人生、对世界真情流露的顿悟。如佛语“一粒杂质，一方世界的存在。”（《谢谢你读到这首诗》）；如箴言“醒来时，我想告诉枕边人/世间的人越活越累/我们要尽快，相遇/回老家”（《我们要不要尽快地老去》）。各种类型的诗往往在电光石火之间便勾勒出诗人脑海中的模样，或记下诗人最心底的句子，甚至无需打磨，自成诗人精神上内省与索求的一种表达方式。

结语

身处繁华之中，作为一名从农村走出的诗人，无法避免地需要在乡土与城市、自然与文明之间取舍。诗人却能够做到取其精华，弃其糟粕。立乡土之根，觅文明之益，巧妙平衡两者之间的关系，不失刹那的灵感，不枉轻易的回答。沿着河，无情的岁月依然流淌；漂泊在他乡的游子，继续流浪，纯粹而热烈。当喧嚣之中蓦然回首，借诗人的一句话结尾：事实上，我用简单的方式爱这座小城。

祝福诗人！为仡佬族的新诗世界增添一份美丽！也为中国新诗的世界增添一份具有仡佬族民族特色的精彩！



诗集《沿着河走》是贵州石阡仡佬族的诗人弦河的自印诗集，也是诗人近年发表过的诗歌作品的合集。这本诗集之所以吸引我，在于其诗中所渗透出来的诗人对于精神向度上的自我追寻。对于从小在西北少数民族地区长大的我来说，这种汇聚了太多少数民族情结的缘分已然让我无法摆脱“民族”与“乡土”的视角去拜读这本诗集。同时结合诗人的当下生活以及文本中出现的“舟山”“上海”多座东南城市以及“淀浦河”“滴水湖”等具体地名，这于本科期间前前后后就在上海待了七年的我来说，无疑让人感到非常亲切。滴水湖就在我的学校旁，更让我感同身受诗人在“乡土”与“城市”之间的日夜徘徊。To be or not to be? 诗人的回答便恰似诗集的三个部分。第一辑《刹那与回答》所流露出来的“午夜不安”（《这人间的歉意》），以及在黑夜中的“孤独”（《大地》）；第二辑《自醒与根性》中无数次梦，“归去”的是叫“翁子沟”的故乡（《翁子沟的夜》《翁子沟有一片撒哈拉沙漠》）；第三辑《静默与指引》多记生活，“寻觅”的是在“城市”的当下。对于弦河来说，诗歌既是当下生活的记录，更是精神上内省与索求的一种表达方式。

归去

百年新诗史，乡土写作一直占据着不可低估的地位。诗集第二辑《自醒与根性》中，诗人便多次以第一人称的方式直抒胸臆地表达自己对故乡的感情。那是《我可能是你